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送达全体董事。因本次为紧急会议，召集人进行了说明，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 5 日通知的期限要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兴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将 2025 年 11 月 4 日作为首次授予日，以 120.8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4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4.00 万股。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刘兴胜先生、张雪峰女士、叶一萍女士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5 日